“促投”谈判打不开局面

一个小意外打破僵局

一只蚊子“劝投”一名逃犯

■通讯员 赵小鸥 记者 金汝

一只不起眼的蚊子竟然“帮助”民警成功“促投”一名逃犯。昨日,逃犯李某给回到瑞安的民警陈晓伟打来电话说,现在自己被取保候审,不用像以前那样回家都要战战兢兢的。

9月21日至10月20日,陈晓伟等人作为追逃民警,远赴湖北襄樊、荆州、黄石、黄冈、咸宁等5个城市开展追逃、促投工作。

10月15日,陈晓伟和同事来到湖北黄冈武穴市,这是涉嫌盗窃的逃犯李某的家乡。陈晓伟此行前已经获得线索:李某曾在家里出现。

在当地派出所的帮助下,陈晓伟来到李家。李某的父母都已年过六旬,当天李老伯到田里收谷子了,家里只有李老太忙家务。

听说民警要来抓自己的儿子,60多岁的李老太面无表情,头都没抬,只顾着忙家务。任凭陈晓伟等人费尽口舌,李老太或以“不晓得”应付,或干脆默不作声。

时间一点点流逝,“促投”陷入僵局。

这时,一只蚊子的出现改变了整个局面。

“当时,我看到一只蚊子停在老人家的腿上,可能她忙着手头的活,没有感觉到蚊子的叮咬。”陈晓伟轻轻一掌拍掉这只蚊子,然后掏出纸巾,轻轻地将李老太腿上的血迹擦干。

没想到,这个不起眼的小动作起了大作用,李老太本来板着的脸上出现了一丝感动。

民警敏锐地察觉到李老太的心理变化,在拉家常的同时,再次展开“促投”:“儿子不在身边,你们做父母的整天担惊受怕。如果儿子投案自首,可以减轻罪行,条件允许还可以取保候审……”

对于这些“促投”政策,李老太听得很仔细。10月20日,李某在母亲的陪同下,向当地警方投案自首。

体育东路 部分路灯不亮

供电部门:尽快修复

本报讯(见习记者 项武龙)前日,市民潘先生致电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反映,市区体育东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前面的道路,两边路灯基本不亮,不少行人和学生晚上回家都提心吊胆。

“以前路灯是亮的,后来有一天莫名其妙就不亮了。”潘先生说,他家就住在体育小区,每天要从这条路上经过。大概一个月前,这条路上的路灯就不亮了。附近不少居民抱怨,这里虽然偏僻了点,好歹也是市区,装了路灯却不亮,实在有点想不通。“没有路灯,走读的学生回家也非常不方便。”

前日20时,记者驱车从体育东路东边路口进入。刚进入体育东路,路灯还是非常明亮的,但是快到职业中专时,周围一下子就暗了下来。记者数了一下,大概在两三百米的路段内,共有4盏路灯没有亮,还有1盏忽明忽暗。附近一段路树木茂盛,路两边是工地及农田,地形复杂,没有路灯,夜行确实感觉不安全。

记者联系了市供电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将会派出技术人员去现场检查,查明具体原因,并尽早修复路灯。

灯杆横穿“别克”?

原是车子误入施工路段

本报讯(通讯员 胡州 记者 陈瑞建)10月25日晚23时20分许,一辆白色别克轿车经过上望新桥头新农贸市场前路段时,因驾驶员未看清行车指示标志,驶入施工路段,与搁置在路边的一根路灯杆“亲密接触”,所幸无人员受伤。

交警赶到现场时看到,该辆别克轿车停在右侧车道,一根白色杆子从车前方的挡风玻璃穿过,并从车后方左侧车窗穿出,整辆车子“挂”在了杆子上。

驾驶员虞某回忆称,当时他驾车从市区往莘塍方向行驶,由于晚上视线不清,他并未注意前方的杆子,等他看清杆子时已经距离很近了,急踩刹车也未能避免事故发生。

据了解,该路段刚刚建好,目前仍处于封闭施工阶段,且施工方已在道路路口处设置改道行驶的指示标志。

货车超高2.5厘米

限高装置 拦你没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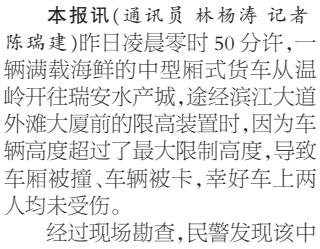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杨涛 记者 陈瑞建)昨日凌晨零时50分许,一辆满载海鲜的中型厢式货车从温岭开往瑞安水产城,途经滨江大道外滩大厦前的限高装置时,因为车辆高度超过了最大限制高度,导致车厢被撞、车辆被卡,幸好车上两人均未受伤。

经过现场勘查,民警发现该中型厢式货车高3.525米,而该处限高装置所限制的高度为3.5米。

在调来的叉车和拖车的合力施救下,该中型货车才被拖出。

一碗鸡汤7万元?

新手服务员上菜烫伤顾客,店家赔偿

■记者 项颖 通讯员 张建国 陈晓玲

昨日,城关工商所虹桥路维权工作室成功调解一件因餐饮消费被烫伤的投诉案件,消费者李小姐一次性获赔6万元。

日前,在我市某餐饮店内上演了“惊险”的一幕。李小姐和一帮朋友邀约去餐馆用餐,一服务员端着鸡汤上菜时,不小心手滑了一下,盛鸡汤的碗侧翻,滚烫的鸡汤全倒在了李小姐的右大腿上。“一阵剧烈的疼痛感袭来,痛得我差点昏过去。”李小姐想起当时的情景还心有余悸。

朋友和餐馆员工立即将她送到市人民医院。经诊断,李小姐已构成二级创伤,治愈后也会留下终身的疤痕。

经过几天的治疗,李小姐的伤势得到控制,餐馆也垫付了1万多元的医疗费。据医生说,愈后的康复治疗还需一大笔费用。李小姐要求餐馆继续支付康复后的治疗费用,直至治疗结束,但餐馆表示愿意一次性赔偿。双方对于赔偿金额一直达不成一致意见。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小姐向城关工商所虹桥路维权工作室投诉。调解人员召集双方调解,并到市人民医院了解病情,听取医生分析和讲述,提出初步的调解方案。经过调解,最后餐馆愿意再出6万元一次性解决。李小姐表示同意。

据了解,当时上菜的是餐馆新聘请的员工,因为生意繁忙,并未对他进行专业培训。工商部门提醒餐饮企业,不能放松对员工的培训,严防出现类似事情。

相向车辆 变更车道 要让直行

现场环境:在单幅(一侧)道路划有分车道线(平时看见的白色的虚线)的路段。

事故模拟:A车与B车同方向行驶,A车突然往左变更车道,与正在车道内直行的B车发生碰撞(如图)。

责任认定:警方认定,A车负全责。

责任争议:

争议一:A车可能是在前方突遇障碍物不能直行的情况下突然变道的。因此,很多像A车这种情况的驾驶员就觉得自己是不能直行的情况下变更车道的,认为自己是无辜的,旁边的车子应该要避让我车。于是,A车方就会误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事故,B车应该要负一定的责任。

争议二:A车在刚刚变更车道,才打了一点方向,这时旁边的B车直行经过,B车的车身刮擦A车的车头左前角。A车就认为是B车刮到了A车,B车应该负全责。

争议三:A车在变更车道前,观察到B车是在自己车的左后侧(距离比较近),于是A车就变更车道,紧接着两车发生碰撞,A车认为B车要避让自己,因为自己车在前面一点位置,B车要负全责。

舒警官:根据《交通法》相关规定,变更车道时,应当让正在该车道内行驶的车辆先行。图中的事故,A车存在未让正在该车道内行驶的车先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因此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但有几种情况例外:一是B车压住两车道之间的分车道线行驶;二是B车存在酒后驾车、无证驾车等违法行为;三是A车已经完成变更车道,进入该车道直行。

舒警官提醒驾驶员,开车时,最好在中间的车道直行。遇到路阻,不要随意变更车道,不要跟随在大客车、大货车、出租车之类的车子后面。一是视线不好,二是防止这些车急刹车。如果要进入路口转弯,最好提前进入转弯的车道,不要在距离路口很近的路段才变更车道,这很容易发生事故。

另外,在分车道比较多的路段,如市区的罗阳大道、104国道安阳段等,这些路段的一侧道路都有3个车道,就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是不得一次性变更两条以上机动车道,但符合交通信号要求的除外;二是左右两侧车道的机动车向中间车道变更时,左侧车道的的机动车让右侧车道的机动车先予变更。

(特殊路段、特殊情况以现场交警勘查后认定为准)

(金行哲 整理)